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019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文件精神和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的要求，按照《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和指标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品质、诚信建设、基本实力和财务状况四个方面。

第四条 企业品质

评价企业品质包括以下评价要素：

（一）企业资质：经营历史沿革情况、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质等级及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情况。

（二）高层管理人员素质：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从业经历、领导能力、管理水平、信用记录及获得地（市）级以上授予的荣誉或称号等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运行情况。

第五条 诚信建设

诚信建设的评价主要包括以下要素：

（一） 国家法律：对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如：《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对人力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障条例等。

（二） 行业与地方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业和地方颁发的法规执行情况。

（三） 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对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中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情况。

（四） 信用管理：建立信用管理体系情况，将诚信纳入企业文化建设情况，项目回访和服务制度的执行效果。

（五） 信用记录：近三年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履约率，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主流媒体是否有负面信用记录。

（六） 相关方评价：银行等相关机构、项目业主方对企业的评价。

（七） 社会贡献度：近三年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参与社会救助、捐赠等公益活动情况。

第六条 基本实力

评价基本实力包括以下评价要素：

（一） 基本特征：企业技术人员结构状况、表现市场竞争力的年人均新签合同额情况。

（二）企业荣誉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及行业奖等情况；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情况；主编或参编标准规范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企业管理

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人力资源管理、现代财务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标准手册等情况。

（四）基本设施：生产及职工福利设施状况，如办公场所、职工食堂、福利等条件。

（五）技术创新：科技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资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企业信息化网络建设等情况。

（六）业务功能：整体业务功能覆盖面状况，如：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或工程总承包。

第七条 财务状况

评价财务状况包括以下评价要素：

（一）经济实力：近三年来企业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变化趋势，实有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总额，人均营业收入水平情况。

（二）偿债能力：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负债比率的状况。

（三）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状况。

（四）营运能力：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状况

（五）发展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状况。

第三章 信用评价分级标准

第八条 行业信用评价分为三等五级，即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

第九条 按照协会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的企业品质、诚信建设、基本实力、财务状况等诸要素进行综合评分定级：

90.0 分及以上为 AAA 级；

80.0—小于 90.0 分为 AA 级；

70.0—小于 80.0 分为 A 级；

60.0—小于 70.0 分为 B 级；

60 分以下为 C 级。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条 参评企业填报《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经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接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的信用能力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专家评审组的评价结果体现为：

- 1、完成“信用等级评分表”的打分和签署；
- 2、完成“信用等级评审汇总表”的填写和签署；

3、评审专家组签署后的“信用等级评审汇总表”由信用评价办公室提交信用评价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的企业信用等级名单，由协会

信用评价办公室在协会网站（www.ccesda.com）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将信用评价结果在协会网（www.ccesda.com）上正式发布。

第十五条 协会向申报参评企业行文通知和颁发信用等级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信用评价的公平、公正、公开，协会网站（www.ccesda.com）承担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信息发布、投诉举报、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和宣传推广平台功能。

第十七条 企业获得的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协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年检。超过有效期未按时申报的，再次申报时按新申报企业对待。在有效期内，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申请升级。

第十八条 参评企业出现提供虚假材料、在生产经营中有违法违规、或有其它失信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信件、来电、来访等形式进行实名举报。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将及时受理，并组织相关专家对举报事实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结果提交信用评价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协会审定。

第十九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信用评价办公室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参评企业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等级的，由协会向企业提出警示或约谈。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及其他失信

行为的，由协会信用评价委员会讨论后，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撤消原信用等级处理，处理结果在协会网站公告。

对被降级和撤消信用等级的企业，协会将收回已颁发的证书，对降级企业重新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